

新聞稿

##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二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該上市實體以發行價(而非收購日的標價)作為釐定收購子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該上市實體認為，由於其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投疏落，因此其股份於收購日的標價，並非釐定其公允價值的合適和可靠指標。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就上市實體提供的資料進行審計程序，並且與該上市實體的觀點一致。

根據調查委員會對該上市實體於收購日前一段時間的股份交易數據所進行的檢閱，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該上市實體的股份每天均有成交，亦無證據顯示這些交易並非以公平交易基礎進行。根據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對香港股票市場於同一時段的每天平均成交量的檢閱，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於收購日的股票市場交投疏落。調查委員會認為，該上市實體的股份於收購日的標價，確實反映了股份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並應作為釐定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會對有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核數師應就該事項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藉此提醒核數師應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企業合併交易所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提供支持。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